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載於2014年3月28日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大會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且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載於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612,030,768 (99.999988%)	699 (0.000012%)

2.	(a) 重新選舉艾維朗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5,580,060,151 (99.472693%)	29,580,016 (0.527307%)
	(b) 重新選舉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5,120,505,135 (91.241070%)	491,556,576 (8.758930%)
	(c) 重新選舉薛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5,607,964,288 (99.926989%)	4,097,423 (0.073011%)
	(d) 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570,342,523 (99.990170%)	547,636 (0.00983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5,611,453,510 (99.989545%)	586,733 (0.010455%)
4.	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4,472,327,021 (79.691790%)	1,139,702,812 (20.30821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 6,416,730,792 個股份合訂單位，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退任為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隨其退任後，羅保爵士同時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羅保爵士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謹此感謝羅保爵士於過去數年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麥雅文先生（「**麥雅文先生**」）為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外，張信剛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而 **Sunil Varm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信剛教授及 **Sunil Varma** 先生為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7 歲，自 2004 年 2 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 2003 年 12 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 1946 年生於印度，1967 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 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 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 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 1999 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 **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 及 **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 **Max India Limited** 及 **Cairn India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 **Emaar MGF Land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 **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如於電訊盈科2013年年報內所披露，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先生及Akash Mehta（麥雅文先生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Akash Mehta擁有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建議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先生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建議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先生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儘管麥雅文先生有KSH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款，麥雅文先生的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先生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職位，亦與任何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麥雅文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麥雅文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麥雅文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重選。他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港幣218,400元，並就其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額外收取每年港幣109,200元的袍金。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酬金。

麥雅文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雅文先生擔任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及麥雅文